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 PPP 项目公司巴林右旗京蓝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巴林右旗新建高标准基本农田“投建管服一体化”精准扶贫 PPP 项目开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其项目公司巴林右旗京蓝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含5,2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年（含6年），以银行或其他机构最终批复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下属 PPP 项目公司巴林右旗京蓝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7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了对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90.11%股权的收购，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新增股份79,356,853股已于2017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述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1,189,03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0,545,88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1,189,032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0,545,885 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下属 PPP 项目公司巴林右旗京蓝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